

服务合同书

工程名称：崇左市龙州县城区公母山至龙州港段防洪治

工程征地拆迁安置规划编制、勘测设计服务项目

工程地点：崇左市龙州县

项目编号：CZZC2025-G3-230121-GXC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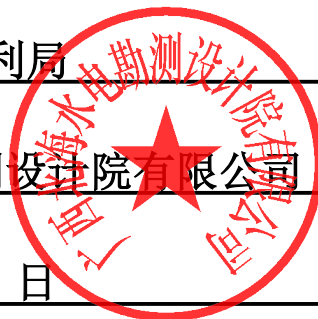
设计证书等级：水利行业乙级

设计证书号：A145003474

委托方（甲方）：龙州县水利局

受托方（乙方）：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01 月 13 日



委托方（甲方）： 龙州县水利局

受托方（乙方）： 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龙州县水利局（以下简称“甲方”）委托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承担崇左市龙州县城区公母山至龙州港段防洪治工程征地拆迁安置规划编制、勘测设计服务工作，工程地点位于崇左市龙州县，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国务院关于修改〈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79 号）；

2.2 《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号；

2.3 《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设计规范》（SL/T 290-2024）；

2.4 《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农村移民安置规划设计规范》（SL/T 440-2024）；

2.5 《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实物调查规范》（SL/T 442-2024）；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甲方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4.1 工程名称：崇左市龙州县城区公母山至龙州港段防洪治理工程

4.2 设计阶段：征地拆迁安置规划编制、勘测设计

4.3 设计内容：结合崇左市龙州县河段防洪治理项目征地拆迁安置实施阶段实际情况，收集、整理、核对工程建设征地涉及龙州县辖区内的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设计资料及实施成果，核对征地移民补偿投资概算，编制崇左市龙州县河段防洪治理项目征地拆迁安置规划报告。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甲方应按规划设计工作要求于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及时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以满足项目规划设计的要求，如甲方原因拖延规划设计工作，则提交成果时间顺延。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时间

6.1 合同双方签字及甲方提供完资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交本合同项目征地拆迁安置规划成果送审稿一式捌份。

6.2 工程技术评审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本合同项目征地拆迁安置规划成果报批稿一式捌份。

第七条 费用

7.1 收费依据：水利部关于发布《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的通知（水总〔2014〕429 号）计算项目费用；

7.2 根据项目中标通知书约定，崇左市龙州县城区公母山至龙州港段防洪治工程征地拆迁安置规划编制、勘测设计服务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壹佰肆拾捌万零伍佰陆拾伍元整(¥1480565.00 元)。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约定执行：

乙方按合同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征地拆迁安置规划报告并取得批复。待项目建设计划下达，且获得上级下达建设资金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对应合同款的 80%。甲方在支付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增值税发票。

8.2 项目征拆工作完成后，甲方一次性付清剩余合同金额给乙方。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甲方责任

9.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9.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9.2 乙方责任

9.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负责采取补救措施。

9.2.3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现原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0.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经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工作量支付费用，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项目合同金额的一半支付；工作量超过一半时，支付全部合同金额。

10.2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0.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

10.4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0.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贰份。

10.7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龙州县水利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日 期： 2026 年 01 月 13 日

乙方（盖章）：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北海市上海路水电花园四排二栋二号

联系电话：0779-306199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500739962208J

开户名称：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海新安支行

开户账号：2070 7301 0400 0651 0

日 期： 2026 年 01 月 13 日

